(上接B11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贤诚矿业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东莞市贤诚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明高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190000117446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国际商会大厦17楼1708号
经营范围: 销售:有色金属产品;矿业投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矿山机械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截至2014年4月30日,贤丰矿业为贤诚矿业的控股股东。谢松锋先生、谢海滔先生合计持有贤丰矿业77%的股份,为贤诚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贤诚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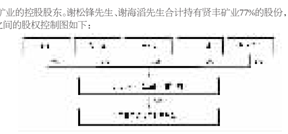

贤诚矿业成立于2011年9月23日,主要从事矿业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是贤丰矿业旗下从事矿业投资的平台。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潜在第一大股东贤丰矿业持有本公司45,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贤诚矿业为贤丰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是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公司股东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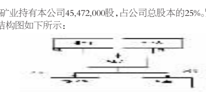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发行人)与贤诚矿业于2014年4月30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如下:

1、认购方式及认购金额

贤诚矿业拟以现金6亿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83,217,753股。

2、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7.2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贤诚矿业将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4、支付方式

贤诚矿业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果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贤诚矿业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5、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贤丰矿业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公司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赔偿金额及方式另行约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对于资金规模需求较大,公司营运资金很大程度上依赖银行借款,业务规模的扩张受制于上市公司自身的资金实力。2011 年度、2012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634.56 万元、2147.46万元、1750.82万元,大额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营运资金将大幅增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业务拓展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矿产资源与经济发展的关系非常密切。有色金属行业经过低迷之后处于合适的介入时点,前景看好。因此,公司拟抓住有色金属行业当前发展的有利机遇,拓展业务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但由于矿产资源的开发与投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巨大,不具有较大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无法顺利开展资源勘探、矿山建设、矿山开采以及合作洽谈等事宜,同时亦难以为日后业务的开展取得金融机构大规模的信贷支持,因此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作为筹划开展矿产资源的开发与投资业务的资金基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微细漆包线业务将受益于公司资本实力的提高,夯实公司该业务抵御风险、稳步发展的能力,增强行业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在增强现有微细漆包线业务的盈利能力的同时,拟抓住有色金属行业发展的契机,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筹备从事矿产资源的开发与投资业务。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7.21元/股的发行价格和17,500万股的发行数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考虑发行费用),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126,17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126,175万元,股本增加17,500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迅速提升,资金实力得到显著增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资信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日之间,本公司与贤诚矿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高庆国先生、卓庆辉先生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预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将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潜在第一大股东贤丰矿业全资子公司贤诚矿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前景的良好预期,显示出公司潜在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贤诚矿业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本人同意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贤诚矿业签订《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贤诚矿业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贤诚矿业签署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贤诚矿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3、《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
4、《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6、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4-024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贵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经董事会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东莞市贤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诚矿业")、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创新")、东莞市博源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凯德")、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本")、东莞市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鑫隆")、深圳睿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渠投资")共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1	贤诚矿业	83,217,753
2	大成创新	27,739,251
3	博源凯德	6,934,813
4	南方资本	29,368,932
5	东莞鑫隆	16,643,551
6	睿渠投资	11,095,700
	合计	175,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贤诚矿业、大成创新、博源凯德、南方资本、东莞鑫隆、睿渠投资此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7,500万股。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七)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7.2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26,1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筹备开展矿产资源的开发与投资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26,175
2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筹备开展矿产资源的开发与投资业务	100,000
	合计	126,175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贤诚矿业、大成创新、博源凯德、南方资本、东莞鑫隆、睿渠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合同》约定:认购人贤诚矿业以现金6亿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83,217,753股;认购人大成创新以现金2亿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7,739,251股;认购人博源凯德以现金5,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934,813股;认购人南方资本以现金21,175万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9,368,932股;认购人东莞鑫隆以现金1.2亿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6,643,551股;认购人睿渠投资以现金8,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1,095,700股。

《合同》还对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锁定期、生效条件、发行人陈述与保证、认购人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及生效日等予以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4-022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镇海河街19号712室
通讯地址:珠海市吉大广发巷13号6单元301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亿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注册地址:香港仔黄竹坑道42号利美中心14楼03室
通讯地址:香港仔黄竹坑道42号利美中心14楼0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蓉胜超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蓉胜超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2014年4月28日,贤丰矿业分别与珠海科见、亿涛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受让蓉胜超微45,472,000股票,占蓉胜超微总股本的2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贤丰矿业将成为蓉胜超微第一大股东。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贤丰矿业受让的蓉胜超微25%股份尚未完成过户。《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间为2014年7月11日,贤丰矿业将在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2014年7月18日(含当日)之前,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在付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亿涛国际、珠海科见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标的股权的交割;在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前,继续持有该等股权并享有该等股权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不将所持任何股权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贤丰矿业或其一致行动人行使;除本次交易所涉股权外,珠海科见仍持有蓉胜超微部分股权,对此,珠海科见将继续履行原有的不减持承诺直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止。

贤丰矿业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标的股权交割和股权价款的支付;在标的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前,贤丰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接受珠海科见、亿涛国际的委托,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代其行使其所持任何股权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或以其他形式实质性地影响珠海科见、亿涛国际作为标的股权之持有者而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贤丰矿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蓉胜超微股份,在转让过户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亿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贤丰矿业	指	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冠策实业、一致行动人	指	冠策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蓉胜超微、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科见	指	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
亿涛国际	指	亿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指贤丰矿业分别与珠海科见、亿涛国际于2014年4月28日签订的《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和《亿涛国际有限公司与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建中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镇海河街19号712室
注册号:440400000297043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通讯地址:珠海市吉大广发巷13号6单元301房
珠海科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诸建中	99%
2	周兴和	1%

珠海科见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诸建中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金美蓉	女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周兴和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亿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名称:亿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局主席:黎结兴
注册地址:香港仔黄竹坑道42号利美中心14楼03室
注册证书号:21389328-000-05-13-4
注册资本:港币10,000元
通讯地址:香港仔黄竹坑道42号利美中心14楼03室
亿涛国际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秦勇	45%
2	陈士英	25.05%
3	潘玉正	14.95%
4	钟莉莹	11.4%
5	黎结兴	2.6%
6	郭建春	1%

亿涛国际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黎结兴	男	董事局主席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无
秦勇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钟莉莹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冠策实业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局主席:金美蓉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71号永安集团大厦508室
注册证书号:31908687-000-11-12-4
注册资本:港币10,000元
通讯地址:香港仔田湾加禾街14-22号B座17楼5-6室
冠策实业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金美蓉	80%
2	庞杏格	20%

冠策实业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美蓉	女	董事局主席	中国	中国	无
庞杏格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蓉胜超微实际控制人诸建中先生持有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99%股权;金美蓉女士持有香港冠策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金美蓉女士为诸建中先生妻子;秦勇先生持有香港亿涛国际有限公司45%股权,秦勇先生为诸建中先生妹夫。珠海科见、亿涛国际以及冠策实业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所持部分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和筹集资金进行其他项目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对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上述增持、减持蓉胜超微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珠海科见、亿涛国际将上市公司合计25%的股份转让给贤丰矿业,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32,285.12万元。其中,珠海科见向贤丰矿业转让26,168,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4.39%,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579.28万元;亿涛国际向贤丰矿业转让19,304,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0.61%,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705.84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珠海科见持有上市公司38,045,84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20.92%,亿涛国际持有上市公司19,304,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0.61%,其一致行动人冠策实业持有上市公司18,416,16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0.13%。

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科见将保留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1,887,84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6.53%,亿涛国际将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冠策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珠海科见	38,045,840	20.92	11,877,840	6.53
亿涛国际	19,304,000	10.61	0	0.00
冠策实业	18,416,160	10.13	18,416,160	10.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4月28日,亿涛国际、珠海科见分别与贤丰矿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当事人
转让方:亿涛国际
珠海科见
受让方:贤丰矿业

2、转让标的
亿涛国际转让股份:19,304,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0.61%;
珠海科见转让股份:26,168,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4.39%;
贤丰矿业合计受让股份:45,472,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25%;
转让方本次转让之股份的权益,包括与转让方所持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委派权、资产分配权等标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3、每股转让价确定方式:蓉胜超微停牌前二十日股票交易收盘均价的90%;
4、每股转让价格:7.10元
5、珠海科见转让价格:人民币18,579.28万元
亿涛国际转让价格:人民币13,705.84万元
合计转让价格:人民币32,285.12万元
6、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现金
7、协议签订时间:2014年4月28日
8、协议生效日:经双方共同签署后成立,并于2014年7月11日发生法律效力;
9、付款安排:贤丰矿业在2014年7月11日之后、2014年7月18日之前(含当日)将股权转让款汇入双方认可的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中的所有资金在交易完成日一并转入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10、过户安排:贤丰矿业履行付款义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珠海科见、亿涛国际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五、交易各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情况

1,2013年7月11日,蓉胜超微控股股东珠海科见、亿涛国际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说明:珠海科见、亿涛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冠策实业未来十二个月内将不再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2,2014年2月11日,为配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蓉胜超微在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发布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其中说明:珠海科见及其一致行动人亿涛国际、冠策实业承诺自2013年7月11日起至2014 年7月10日期间,不减少其在蓉胜超微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交易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承诺

1,珠海科见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承诺函》,内容包括:(1)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标的股权的交割和股权价款的支付;(2)在标的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前,继续持有标的股权并享有标的股权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不将所持任何股权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贤丰矿业或其一致行动人行使;(3)除本次交易所涉股权外,珠海科见仍持有蓉胜超微部分股权,对此,珠海科见将继续履行原有的不减持承诺直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止。

2,亿涛国际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承诺函》,内容包括:(1)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标的股权的交割和股权价款的支付;(2)在标的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前,继续持有标的股权并享有标的股权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不将所持任何股权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贤丰矿业或其一致行动人行使。

3,贤丰矿业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承诺函》,内容包括:(1)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标的股权交割和股权价款的支付;(2)在标的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前,贤丰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接受珠海科见、亿涛国际的委托,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代其行使其所持任何股权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或以其他形式实质性地影响珠海科见、亿涛国际作为标的股权之持有者而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3)贤丰矿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权,在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

(三)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贤丰矿业与珠海科见、亿涛国际签署之附生效时间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备合同成立的法律要件,在约定的生效时间届至时发生法律效力;珠海科见、亿涛国际并未违反《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且不擅自变更或者解除的规定;若贤丰矿业与珠海科见、亿涛国际就本次交易所作之承诺得以履行,则亦不存在规避监管提前转移标的股权权益的情形;若贤丰矿业关于标的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得以履行,则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

因此,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蓉胜超微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4、《亿涛国际有限公司与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蓉胜超微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志刚、郭健娴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6-7512120
联系传真:0756-7517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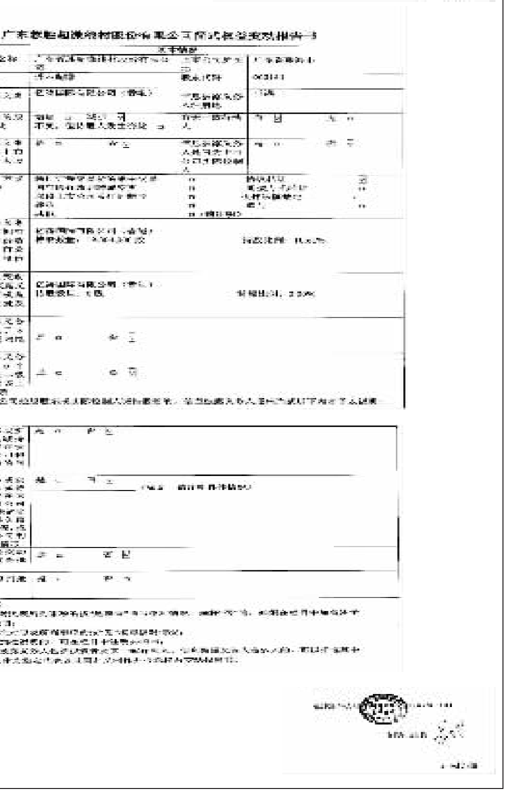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4-023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7),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4年5月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8日—2014年5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15:00至2014年5月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5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5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14年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4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4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文件。

(三)公司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告进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5月6日下午16: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6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9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718	友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投票代码362718;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00
8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00
9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2014年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0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D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E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6)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友邦吊顶"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718	买入	100元	1股

B 如某股东对议案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718	买入	1元	3股
362718	买入	100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或等于1 的整数

C、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8日15:00至2014年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吴伟江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邮编:314312

电话:0573-86790032

传真:0573-86788388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附件1: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5月5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18),现登记参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定代表人参会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4年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4日-2014年5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4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6、会议主持人:乔鲁予 ;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74,662,3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642,000,000股的42.7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43,247,13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642,000,000股的37.8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1,415,24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642,000,000股的4.8933%。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247,462,38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同意247,462,38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同意247,462,38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锁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同意247,462,38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同意247,462,38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6、授予与解锁条件。

同意247,462,38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247,462,38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会计处理方法。

同意247,462,38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9、授予与解锁的程序。

同意247,462,38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预留权益的处理。

同意247,462,38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1、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同意247,462,38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2、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同意247,462,38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于2014年3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247,462,38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74,662,38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林、钟晓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4-033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4年2月22日,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股份"、"公司")与深圳市合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元科技")共同签署了《关于成立深圳合元劲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201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合作协议》,同意公司与合元科技共同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合资子公司深圳合元劲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元劲嘉"),并明确资金计划分两期投入:公司注册成立后劲嘉股份即投入1,000万元作为前期运营费用。一旦获得电子烟批量订单,项目二期即开展,由劲嘉股份和合元科技分别投资4,100万元和4,900万元的货币或资产投入生产。2014年5月4日,劲嘉股份与合元科技就上述内容共同签署了《关于成立深圳合元劲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合作协议》及董事会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注册登记情况

2014年5月4日,公司收到关于合元劲嘉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通知,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合元劲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9265761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西侧劲嘉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乔鲁予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连接器的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技术维护及相关信息咨询;信息软件和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维护;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连接器的生产。)
成立日期:2014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自2014年4月30日起至2034年4月14日止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关于成立深圳合元劲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五月六日